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 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6 年 7 月 27 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对相关基金托管人信息进行更新（如有）。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及调整前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1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消费服务领先指数*90%+同业存款利率（税后）*10%	申银万国消费品指数收益率*9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10%
2	汇丰晋信龙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MSCI 中国 A 股指数*75%+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5%	MSCI 中国 A 股在岸指数(MSCI China A Onshore Index) 收益率*90%+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3	汇丰晋信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80%+同业存款利率*20%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90%+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4	汇丰晋信龙头优势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7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5%	收益率*30%+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5	汇丰晋信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7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2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5%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7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6	汇丰晋信多元稳健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75%+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14%+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现货实盘合约收盘价收益率*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调整)*1%	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75%+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12%+恒生指数收益率*3%+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现货实盘合约价格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7	汇丰晋信时代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75%+同业存款利率*2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5%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6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5%+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8	汇丰晋信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75%+同业存款利率*2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5%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6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5%+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9	汇丰晋信养老目标日期 2036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X + 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1-X)	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1-X)+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X

	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其中，X 为本基金各年权益类资产的中枢值	其中，X 为本基金各年权益类资产的中枢值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时间段</th> <th>权益类资产中枢 %</th> </tr> </thead> <tbody> <tr> <td>合同生效日至2024.12.31</td> <td>25</td> </tr> <tr> <td>2025.1.1-2025.12.31</td> <td>25</td> </tr> <tr> <td>2026.1.1-2026.12.31</td> <td>25</td> </tr> <tr> <td>2027.1.1-2027.12.31</td> <td>25</td> </tr> <tr> <td>2028.1.1-2028.12.31</td> <td>22</td> </tr> <tr> <td>2029.1.1-2029.12.31</td> <td>22</td> </tr> <tr> <td>2030.1.1-2030.12.31</td> <td>22</td> </tr> <tr> <td>2031.1.1-2031.12.31</td> <td>21</td> </tr> <tr> <td>2032.1.1-2032.12.31</td> <td>20</td> </tr> <tr> <td>2033.1.1-2033.12.31</td> <td>19</td> </tr> <tr> <td>2034.1.1-2034.12.31</td> <td>18</td> </tr> <tr> <td>2035.1.1-2035.12.31</td> <td>17</td> </tr> <tr> <td>2036.1.1-2036.12.31</td> <td>16</td> </tr> <tr> <td>2036.12.31 之后</td> <td>15</td> </tr> </tbody> </table>	时间段	权益类资产中枢 %	合同生效日至2024.12.31	25	2025.1.1-2025.12.31	25	2026.1.1-2026.12.31	25	2027.1.1-2027.12.31	25	2028.1.1-2028.12.31	22	2029.1.1-2029.12.31	22	2030.1.1-2030.12.31	22	2031.1.1-2031.12.31	21	2032.1.1-2032.12.31	20	2033.1.1-2033.12.31	19	2034.1.1-2034.12.31	18	2035.1.1-2035.12.31	17	2036.1.1-2036.12.31	16	2036.12.31 之后	15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时间段</th> <th>权益类资产中枢 %</th> </tr> </thead> <tbody> <tr> <td>合同生效日至2024.12.31</td> <td>25</td> </tr> <tr> <td>2025.1.1-2025.12.31</td> <td>25</td> </tr> <tr> <td>2026.1.1-2026.7.26</td> <td>25</td> </tr> <tr> <td>2026.7.27-2026.12.31</td> <td>20</td> </tr> <tr> <td>2027.1.1-2027.12.31</td> <td>20</td> </tr> <tr> <td>2028.1.1-2028.12.31</td> <td>17</td> </tr> <tr> <td>2029.1.1-2029.12.31</td> <td>17</td> </tr> <tr> <td>2030.1.1-2030.12.31</td> <td>17</td> </tr> <tr> <td>2031.1.1-2031.12.31</td> <td>16</td> </tr> <tr> <td>2032.1.1-2032.12.31</td> <td>15</td> </tr> <tr> <td>2033.1.1-2033.12.31</td> <td>14</td> </tr> <tr> <td>2034.1.1-2034.12.31</td> <td>13</td> </tr> <tr> <td>2035.1.1-2035.12.31</td> <td>12</td> </tr> <tr> <td>2036.1.1-2036.12.31</td> <td>11</td> </tr> <tr> <td>2036.12.31（不含）之后</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时间段	权益类资产中枢 %	合同生效日至2024.12.31	25	2025.1.1-2025.12.31	25	2026.1.1-2026.7.26	25	2026.7.27-2026.12.31	20	2027.1.1-2027.12.31	20	2028.1.1-2028.12.31	17	2029.1.1-2029.12.31	17	2030.1.1-2030.12.31	17	2031.1.1-2031.12.31	16	2032.1.1-2032.12.31	15	2033.1.1-2033.12.31	14	2034.1.1-2034.12.31	13	2035.1.1-2035.12.31	12	2036.1.1-2036.12.31	11	2036.12.31（不含）之后	10
时间段	权益类资产中枢 %																																																																
合同生效日至2024.12.31	25																																																																
2025.1.1-2025.12.31	25																																																																
2026.1.1-2026.12.31	25																																																																
2027.1.1-2027.12.31	25																																																																
2028.1.1-2028.12.31	22																																																																
2029.1.1-2029.12.31	22																																																																
2030.1.1-2030.12.31	22																																																																
2031.1.1-2031.12.31	21																																																																
2032.1.1-2032.12.31	20																																																																
2033.1.1-2033.12.31	19																																																																
2034.1.1-2034.12.31	18																																																																
2035.1.1-2035.12.31	17																																																																
2036.1.1-2036.12.31	16																																																																
2036.12.31 之后	15																																																																
时间段	权益类资产中枢 %																																																																
合同生效日至2024.12.31	25																																																																
2025.1.1-2025.12.31	25																																																																
2026.1.1-2026.7.26	25																																																																
2026.7.27-2026.12.31	20																																																																
2027.1.1-2027.12.31	20																																																																
2028.1.1-2028.12.31	17																																																																
2029.1.1-2029.12.31	17																																																																
2030.1.1-2030.12.31	17																																																																
2031.1.1-2031.12.31	16																																																																
2032.1.1-2032.12.31	15																																																																
2033.1.1-2033.12.31	14																																																																
2034.1.1-2034.12.31	13																																																																
2035.1.1-2035.12.31	12																																																																
2036.1.1-2036.12.31	11																																																																
2036.12.31（不含）之后	10																																																																
10	汇丰晋信中小盘低波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 500 指数收益率*90%+ 同业存款利率（税后）*10%	中证 500 价值指数收益率*90%+ 活期存款基准利率*10%																																																														
11	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 800 指数（CSI800）*80%+ 银行同业存款利率*20%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90%+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2	汇丰晋信珠三角区域发展混	中证珠三角沿海区域发展主题指数*70%+同业存款利率（税后）*30%	中证珠三角沿海区域发展主题指数收益率*90%+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		*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3	汇丰晋信 策略优选 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 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5%+ 同业存款利率*20%+中证港 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5%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5%+中 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 收益率*10%+中债-新综合全 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 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上述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原因、差异及影响详见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设定原因（包括与基金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的匹配情况）、基准要素相关信息（包括发布机构、代码、查询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同时基金管理人与部分基金托管人根据实际情况对部分表述进行更新。基金管理人将一并修订托管协议（如有），并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二）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sbcjt.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自2026年7月27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一)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网址：www.hsbcjt.cn

(二)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7日

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一、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根据本基金过往实际投向情况，本次调整主要系将原业绩比较基准中的中证消费服务领先指数替换为申银万国消费品指数。申银万国消费品指数由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基于《申万行业分类标准》编制开发，用以表征消费行业主题的上市公司整体股价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二）调整前后的差异与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将原业绩比较基准中的中证消费服务领先指数替换为申银万国消费品指数。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汇丰晋信龙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政策和过往实际投资情况，本次调整主要涉及调升原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指数要素的权重，增设债券指数要素，同时调降原业绩比较基准中流动性管理部分要素的权重，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

2、本次调整增设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涵盖了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成份券种包括除资产支持证券和部分在交易所发行上市的其他所有债券，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能够反映债券市场总体走势，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二）调整的差异与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将股票指数要素权重由 75%调升至 90%，增设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作为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并将权重设置为 5%，同时将流动性管理部分要素的权重由 25%调降至 5%。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

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三、汇丰晋信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政策和过往实际投资情况，本次调整主要涉及调升原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指数要素的权重，增设债券指数要素，同时调降原业绩比较基准中流动性管理部分要素的权重，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

2、本次调整增设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涵盖了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成份券种包括除资产支持证券和部分在交易所发行上市的其他所有债券，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能够反映债券市场总体走势，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二）调整的差异与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将股票指数要素权重由 80%调升至 90%，增设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作为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并将权重设置为 5%，同时将流动性管理部分要素的权重由 20%调降至 5%。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四、汇丰晋信龙头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政策和过往实际投资情况，本次调整主要涉及调降原业绩比较基准中 A 股股票指数要素的权重，调升原业绩比较基准中港股通标的股票指数要素的权重，增设债券指数要素，同时调降原业绩比较基准中流动性管理部分要素的权重，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

2、本次调整增设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涵盖了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

场，成份券种包括除资产支持证券和部分在交易所发行上市的其他所有债券，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能够反映债券市场总体走势，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二）调整的差异与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将 A 股股票指数要素权重由 75% 调降至 60%，将港股通标的股票指数要素的权重由 5% 调升至 30%，增设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作为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并将权重设置为 5%，同时将流动性管理部分要素的权重由 20% 调降至 5%。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五、汇丰晋信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政策和过往实际投资情况，本次调整增设债券指数要素，同时调降原业绩比较基准中流动性管理部分要素的权重，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

2、本次调整增设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涵盖了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成份券种包括除资产支持证券和部分在交易所发行上市的其他所有债券，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能够反映债券市场总体走势，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二）调整的差异与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增设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作为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并将权重设置为 15%，同时将流动性管理部分要素的权重由 20% 调降至 5%。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六、汇丰晋信多元稳健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一）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政策和过往实际投资情况，调升原业绩比较基准中港股股票指数要素的权重，同时调降原业绩比较基准中 A 股股票指数要素的权重，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

（二）调整的差异与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将港股股票指数要素的权重由 1% 调升至 3%，同时将 A 股股票指数要素的权重由 14% 调降至 12%。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七、汇丰晋信时代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政策和过往实际投资情况，本次调整主要涉及调降原业绩比较基准中 A 股股票指数要素的权重，调升原业绩比较基准中港股通标的股票指数要素的权重，增设债券指数要素，同时调降原业绩比较基准中流动性管理部分要素的权重，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

2、本次调整增设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涵盖了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成份券种包括除资产支持证券和部分在交易所发行上市的其他所有债券，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能够反映债券市场总体走势，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二）调整的差异与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将 A 股股票指数要素权重由 75% 调降至 65%，将港股通标的股票指数要素的权重由 5% 调升至 25%，增设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作为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并将权重设置为 5%，同时将流动性管理部分要素的权重由 20% 调降至 5%。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

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八、汇丰晋信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政策和过往实际投资情况，本次调整主要涉及调降原业绩比较基准中 A 股股票指数要素的权重，调升原业绩比较基准中港股通标的股票指数要素的权重，增设债券指数要素，同时调降原业绩比较基准中流动性管理部分要素的权重，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

2、本次调整增设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涵盖了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成份券种包括除资产支持证券和部分在交易所发行上市的其他所有债券，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能够反映债券市场总体走势，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二）调整的差异与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将 A 股股票指数要素权重由 75%调降至 65%，将港股通标的股票指数要素的权重由 5%调升至 25%，增设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作为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并将权重设置为 5%，同时将流动性管理部分要素的权重由 20%调降至 5%。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九、汇丰晋信养老目标日期 2036 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一）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本基金为目标日期型 FOF，随着所设定目标日期的临近降低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中枢，即逐步降低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增加非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因此，本基金不同时间段对应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权重并非相同。

根据本基金过往实际投资情况，本次调整调低原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指数要素的权重，同时调升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券指数要素的权重，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

（二）调整的差异与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将股票指数要素的权重调降，同时将债券指数要素的权重调升，其中股票指数要素的权重自 2026 年 7 月 27 日起不高于 20%，债券指数要素的权重自 2026 年 7 月 27 日起不低于 80%。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十、汇丰晋信中小盘低波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综合本基金的产品定位、投资策略和过往实际投向情况，本次调整主要系将原业绩比较基准中的中证 500 指数调整为中证 500 价值指数，中证 500 价值指数从中证 500 指数样本中，选取价值因子得分最高的 150 只证券作为指数样本，反映中证 500 指数样本中具有价值特征的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指数要素由中证 500 指数调整为中证 500 价值指数后，相关系数等相关指标得到优化，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本基金的低波动投资策略，代表性更强。

（二）调整的差异与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将股票指数要素中证 500 指数调整为中证 500 价值指数。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十一、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政策和过往实际投资情况，本次调整主要涉及调升原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指数要素的权重，增设债券指数要素，同时调降原业绩比较基准中流动性管理部分要素的权重，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

2、本次调整增设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涵盖了银行间市场和交易

所市场，成份券种包括除资产支持证券和部分在交易所发行上市的债券以外的其他所有债券，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能够反映债券市场总体走势，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二）调整的差异与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将股票指数要素权重由 80%调升至 90%，增设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作为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并将权重设置为 5%，同时将流动性管理部分要素的权重由 20%调降至 5%。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十二、 汇丰晋信珠三角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政策和过往实际投资情况，本次调整主要涉及调升原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指数要素的权重，增设债券指数要素，同时调降原业绩比较基准中流动性管理部分要素的权重，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

2、本次调整增设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涵盖了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成份券种包括除资产支持证券和部分在交易所发行上市的债券以外的其他所有债券，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能够反映债券市场总体走势，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二）调整的差异与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将股票指数要素权重由 70%调升至 90%，增设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作为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并将权重设置为 5%，同时将流动性管理部分要素的权重由 30%调降至 5%。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十三、 汇丰晋信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政策和过往实际投资情况，本次调整主要涉及调升原业绩比较基准中港股通标的股票指数要素的权重，增设债券指数要素，同时调降原业绩比较基准中流动性管理部分要素的权重，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

2、本次调整增设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涵盖了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成份券种包括除资产支持证券和部分在交易所发行上市的其他所有债券，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能够反映债券市场总体走势，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二）调整的差异与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将港股通标的股票指数要素权重由5%调升至10%，增设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作为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并将权重设置为10%，同时将流动性管理部分要素的权重由20%调降至5%。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